

证券代码：300018

证券简称：中元华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邓志刚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,152,93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.9141%；

2、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 5 人，总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5,912,6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82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240,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98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240,2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98%；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 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元汇（武汉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王永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0%，拟出资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元汇（武汉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，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47,118,200 股，均回避表决。

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4,034,7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,240,26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835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元汇（武汉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11,152,9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,240,26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1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元汇（武汉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11,152,9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,240,26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1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